

海南年鉴(一九九五)·卷二

HAINAN YEARBOOK, 1995, Volume II

海南政治与法制年鉴

HAINAN YEARBOOK
OF POLITICS AND LEGAL SYSTEM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
海南年鉴社

《海南年鉴》(1995)·卷二

HAINAN YEARBOOK, 1995, Volume II

海南政治与法制年鉴

HAINAN YEARBOOK OF POLITICS
AND LEGAL SYSTEM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
海 南 年 鉴 社

声 明

《海南年鉴》(1995)国内外版权属海南年鉴社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本书内容进行翻印、翻译、转载和出版。

《海南年鉴》(1995)·卷二:《海南政治与法制年鉴》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编

海南年鉴社出版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海南省政府大楼 103 室 邮编:570204 电话:5343529)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海南数据服务公司内文植字排版

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6.25 字数:274 千

1995 年 10 月第一版 199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刊号: ISSN 1006-2351
CN46-1036/Z

定价:25 元(人民币)

本书如有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退换。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阮崇武

副主任委员:王厚宏 刘学斌 刘名启 辛业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金	马蔚华	习正宁	毛 平	王永春
王法仁	王洪昌	王家贤	韦少成	尹双增
白在林	田忠木	孙 甫	许 俊	刘须钦
刘桂苏	刘瀚一	江上舟	吴多琛	吴振钧
陈孙文	陈东威	陈求熙	陈录光	肖策能
迟福林	周 松	林明玉	金文水	罗席珍
杨 辉	杨志杰	胡志华	夏仲勋	秦醒民
崔宗钧	黄玉梅	黄宝璋	黄耀坤	符桂谦
符鸿合	彭庆海	谢宗辉	曾浩荣	富荣武
童振华	蓝田玉	赖勤维	廖 逊	翟守政
黎良端	黎琼珠			

主 编:廖 逊

副主编:符大榜 刘孟奇(常务) 张 凌(常务) 黄 骏

海南年鉴社

社 长:刘孟奇

副社长:张 凌 黄 骏

综合编辑部:鲍 锋(主任) 余兆建 张贵松 柯年君

邓秋英 何 英

广告发行部:黄志平(主任) 邓小华 饶宏展 李宙兰

曹 建 李莉华 许小辉

办公室:蓝碧茹 姚丽娜 柯泽和

《海南年鉴》特约编撰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凤	马仲川	于辉鹏	王 才	王 卓
王龙志	王远玉	王运波	王桢桦	王唤青
王康寒	史业仍	卢智斌	冯 哲	吕先杰
曲桂馥	许环秋	邢福民	李世忠	李永群
李经雷	刘晓玲	农莉民	朱厚忠	吴丽莎
吴坤平	吴海金	吴淑良	吴维松	吴裕丰
余伯绅	何云霞	何相荣	张 华	张开汉
张天雁	张圣雄	张世耀	麦 浪	陈 芬
陈 青	陈光华	陈运恩	陈泰生	苏鹏程
范 明	郑有轩	郑朝光	林 坚	林丹华
林举传	林起玉	林建华	周文锋	周丽萍
周晓宏	杨 利	杨才绩	杨传喜	杨逢春
杨儒发	胡盛强	胡腾业	郭全茂	柴 强
唐和亲	唐荣生	莫德清	黄发忠	黄邦升
黄守诚	黄远勤	黄居添	符宣国	符祥光
符儒成	梁振模	曹占睢	程国林	董德川
傅少强	曾德立	褚晓路	廖 阳	熊 翔
潘先敏	潘昌尚	滕传枢	颜香诚	操竞东

摄 影:杨国樑 黄志平 李天义 曾 文

美术设计:王龙江 李源明 王少庆

英文目录翻译:赵汉生

编 辑 说 明

一、《海南年鉴》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地方综合性年鉴，逐年记载海南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收录年度性主要文献及重要资料，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以及中外投资者认识、研究、开发建设海南提供较全面、系统、准确、翔实的信息，同时积累海南省的历史资料。《海南年鉴》由海南省政府海南年鉴社编辑出版。

二、《海南年鉴》于1989年创刊，创刊号为《海南特区经济年鉴》，翌年改版为《海南年鉴》。1992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海南年鉴》刊号。为进一步发挥年鉴系统搜集资料的优势，提高年鉴的咨询参考价值，增强其为社会服务的功能，海南省政府决定：从1993年起，《海南年鉴》由一卷综合本改为分卷编辑、集成出版。《海南年鉴》（1995）共分为9卷：卷一《海南概况》、卷二《海南政治与法制年鉴》、卷三《海南经济年鉴》、卷四《海南房地产年鉴》、卷五《海南金融年鉴》、卷六《海南旅游年鉴》、卷七《海南社会事业年鉴》、卷八《海南市县年鉴》、卷九《海南企业年鉴》。

三、《海南年鉴》（1995）卷二《海南政治与法制年鉴》全面、深入反映1994年海南省领导机关的主要工作，属于政治领域的省直部门的主要工作，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主要工作和发展现状，立法、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等法制工作；集中收录1994年海南省重要文献和法规规章，反映海南省党委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政策等。

四、领导人收录范围：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及其工作部门或所属单位（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领导人，海南军区、省检察院、省法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领导人，均包括正、副职；1994年内领导人变动情况予以反映。除特殊情况，领导人只列行政职务。

五、文献部分收录年鉴出版当年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和财政报告，使其与年鉴记载内容相吻合。

六、年鉴采取部类、类目、分目、条目的编辑体例，以字体、字号等版式设计区别不同层次。条目一级标题用黑体字加【】号表示。在编辑中尽可能将内容条目化。

七、年鉴中的价值指标，未予注明者，系以当年价计算，其中，工农业总产值未予注明者，系以1990年不变价计算。

八、年鉴稿件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县的特约编撰人组织、编写，经过撰稿单位领导审核。文章中的主要数据与统计部门进行了核对。由于来源、统计方法或使用角度不同，如遇同一项目或名称的数字不一致的情况，应以省统计局提供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数字为准。

九、《海南年鉴》的编纂出版得到了海南省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地方综合性年鉴分卷编辑、集成出版在全国是一种改革尝试，其效果需要接受社会和读者的检验。我们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向我们反馈对这一改革探索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使年鉴更符合读者和社会的需要。由于编辑出版时间紧迫，加之我们编辑业务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海 南 年 鉴 社

1995年9月

编辑委员会名单

编辑说明

政治与法制

▲中共海南省委.....	3
综述.....	3
• 1994 年全省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 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	
• 海南省理论研讨会	
• 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严厉打击涉枪犯罪活动	
• 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市县经济工作座谈会	
• 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 加强农村工作	
中共海南省委文件目录	
组织工作.....	5
•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 党员管理教育	
• 领导班子建设	
• 干部培养选拔	
•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 干部培训	
• 老干部工作	
附 1. 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附 2. 海南省优秀农村党支部书记标兵	
宣传工作.....	8
• 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 新闻出版单位领导签订工作责任书	
• 全省 1993 年优秀精神产品颁奖	
• 文化市场管理	
• 继续开展市县宣传思想工作竞赛	
• 调查研究	
• 政工系列和社科系列职称评聘	
• 国防教育	
• 对外宣传	
统战工作.....	10
• 民主党派工作	
• 民族、宗教工作	
• 海外统战工作	
• 商会工作	
• 统战理论研究和信息宣传工作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12
• 海南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 海南省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至第 13 次会议	
• 制定地方法规	
• 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 市县人大代表评议“一府两院”工作	
• 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	

-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40 周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	15
综述.....	17
• 简述	
• 推进改革	
• 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	
• 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	
• 加快发展工业	
• 加快发展旅游业	
• 广泛招商引资,狠抓项目落实	
• 平抑市场物价	
• 调整房地产投资结构,规范房地产市场	
• 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廉政建设	
重要通知	
重要决定	
行政监察工作.....	19
• 查处案件	
• 执法监察	
•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 廉政教育	
人事工作.....	21
• 机构改革和编制管理	
•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	
• 指令性人员分配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录(聘)用干部和行政奖励	
• 人才引进与流动	
• 干部队伍	
外事工作.....	23
• 来访接待	
• 对外交往	
• 出国(境)审批和护照签证	
• 智力引进	
• 外事宏观管理	
民族工作.....	24
• 全省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 首次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市场开发建设研讨会	
• 全省民族地区工业招商会	
• 民族地区民房改造	
• 《中国黎族大辞典》出版	
• 首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 10 周年纪念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颁布实施	
• 第一期全省民族信息员培训班	
• 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附:海南省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海南省政协 26

- 省政协二届二次会议
- 第二届常委会第6次至第10次会议
- 社情民意专题调查
- 为经济建设办实事
- 提案与法制工作
- 文史资料编辑出版
- 海外联络工作

▲海南省纪委 29

- 省纪委全体会议
- 反腐败斗争
- 信访举报工作
- 调查研究工作
- 信息和新闻工作

▲军事 31

海南军区 31

- 简述
- 思想政治工作
- 军事训练
- 基层建设
- 后勤工作
- 医疗卫生工作
- 运输管理工作

民兵、预备役 32

- 简述
- 组织调整巩固
- 政治教育
- 军事训练
- “两级”武装部建设
- 武器装备管理
- 为特区建设做贡献

▲民主党派 33

民革海南省委 33

民盟海南省委 33

民进海南省委 34

民建海南省委 35

农工民主党海南省委 35

九三学社海南省委 36

致公党海南省委 36

台盟海南省委 37

▲人民团体 38

省总工会 38

- 职工队伍及工会组织简况
- 《海南省工会条例》颁布实施
- 宣传《劳动法》
- 企业劳动关系调节
- 部分企业劳动关系状况调查
- “送温暖”工程

- “寓教于乐”活动
- 职工建功立业活动
- 工会财务工作
- 省委省政府批转省总《关于稳定职工队伍的意见》
- 工会对外交往
- 海南省工人运动研究会成立

团省委 39

- 青年和团员队伍
- 教育活动
- 青年志愿者活动
- “建功成才”活动
- “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 “新能手、文明户、小康村”试点活动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实力兴团”
- “希望工程”
- 团省委表彰先进

省青年联合会 42

- 海内外青年联谊活动
- 第二届“海南十大杰出青年”评选
- 附:首届“中国青年科技创业奖”获得者名单

省学生联合会 42

-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 校园文化建设

省少工委 43

- 简述
- 第一届“海南省十佳少先队员”评选
- “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
- 城乡学校手拉手活动

省妇联 43

- 妇女“建功立业”活动
- 促进妇女参政议政
-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 迎接'95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 儿童工作
- 妇联组织建设

附:1994年受全国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省总商会 45

省侨联 46

省台联 46

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46

省科协 47

-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 组织状况
- 学会工作
- 农村科普
- 青少年科技活动
- 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

• 金桥工程

• 科技咨询楼落成

• 《科学时代》杂志

省社科联 48

- 组织建设
- 省社科联第二次代表大会
- 学术活动

• 《海南百科全书》编纂 • 《海南经济报》 表:海南省社会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	• 民事行政检察 • 检察技术工作 • 检察调研与宣传
省文联 51	▲审判 62
• 简述 • 省民间文艺家协会 • 省书法家协会 • 省美术家协会 • 省摄影家协会 • 省戏剧家协会 • 省音乐家协会 • 省电影家协会 • 省舞蹈家协会	• 刑事审判 • 民事审判 • 经济审判 • 行政审判 • 告诉申诉工作 • 执行工作 • 海事审判 • 李善有受贿、诬告陷害案 • 王英汉流氓集团案 • 松雷大厦商品房转售合同纠纷案
▲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 53	▲司法行政 64
• 制定地方法规 • 制定地方规章 • 制定法规体系框架 • 执法监督检查 •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 实行立法专员制 • 法律顾问工作 • 《海南省法规规章汇编(1992—1993)》出版 附:1994年海南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目录	• 监狱工作 • 劳动教养工作 • 公证律师工作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人民调解工作 • 法制宣传 • 法学教育
▲公安 56	文献法规选编
• 社会治安评估 •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 社会治安管理 • 出入境管理 • 边防管理 • 消防管理 • 交通管理 • 行政复议 • 公安队伍 • 武装警察部队 • 破获特大贩卖假币案 • 陈育荣烈士 • 全国公安二级英模吴义海 表:1994年海南交通死亡事故情况	▲文献 67
▲检察 60	政府工作报告——1995年2月21日在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67 关于海南省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73 关于海南省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75
• 惩治经济犯罪 • 刑事检察 • 法纪检察 • 监所检察 • 控告申诉(举报)检察	▲法规·规章 79
	海南经济特区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79 海南经济特区基础设施投资综合补偿条例 80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81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 83 海南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5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86 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若干规定 87
	插页索引 88

CONTENTS

List of Editorial Board

Editor's Note

POLITICS AND LEGAL SYSTEM

The Hai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3
A Summary	
Work of Organization	
Work of Propaganda	
Work of United Fron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Hainan Province	12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15
A Summary	
Work of Supervision	
Work of Personnel	
Work of Foreign Affairs	
Work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Hai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26
Hain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for Inspecting Discipline CPC	29
Military Affairs	31
Democratic Parties	33
People's Organizations	38
Local Legislation and Legal System of Government	53
Public Security	56
Procuratorial Work	60
Justice	62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64

SELECTIONS OF DOCUMENTS AND LEGISLATION

Documents	67
Report on Government Work	
Report on the Fulfilment of the Pla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Hainan Province in 1994, and on the Plan (Draf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Hainan Province in 1995	
Report on the Final Statements of 1994 and the Financial Budget (Draft) of 1995 of Hainan Province	
Legislation, Regulations	79
Provisions of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for Governing the Trading Market of Property Right	
Regulations of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on Comprehensive Compensation for the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s of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on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Quality of Products	
Provisions of Hainan Provi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Rules of Hainan Provi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for the Peasants — borne Costs and Labour Service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of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for the Provisions for Imposition of Bunker Surcharge of Motor Vehicles	
Provisions of Yangp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for Governing Registration of Business Entities	

中共海南省委

政治与法制

1/64

中共海南省委

中共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书记 阮崇武
副书记 杜青林 汪啸风 陈玉益
常委 阮崇武 杜青林 汪啸风
陈玉益 肖旭初 王厚宏
董范围(女) 刘学斌
蔡长松 王学萍 钟文
秘书长 王厚宏
副秘书长 肖立河 陈全义
邱国虎(1月5日由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改任)
马尔强(1月5日由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改任)

省委各部、委、办、局领导人名单

组织部

部长 蔡长松(兼)
副部长 张德春(女) 陈美
林明江(3月起任职)

宣传部

部长 刘学斌(兼)
副部长 陈秉光 杜式谨
林凤生(兼) 刘庆泽
杨志杰(兼) 郑行顺
黄进先(3月起任职)

统战部

部长 周松
副部长 古克武(任职至7月)
洪寿祥(3月起任常务副部长) 韩纫丰

政法委员会

书记 王学萍(兼)
副书记 田志木(兼)
傅传新(兼秘书长)
副秘书长 邓波 黄栋国

省直属机关工委

书记 王厚宏(兼)
副书记 肖景海 孙同 王开江
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主任 李永春
副主任 肖汉新 刘红路

部门管理机构领导人名单

政策研究室

主任 (缺)
副主任 迟福林 林遵群 王欣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由省委办公厅管理)
主任(副局长) 刘挺生
副主任 黄循兴
老干部局(由组织部管理)
局长 苏亲南
副局长 徐天芬 李绩林 刘静纯

直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名单

省委党校

校长 金文水
副校长 李振霞(女)
邢植朝(9月起任职)
王良学(4月起任职)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名誉院长 李铁映 陈锦华
院长 高尚全
副院长 迟福林(常务)

海南日报社

总编辑 林凤生
副总编辑 叶斌 郭泽福
陈业轩
丘家锦(任职至3月)

党史研究室

主任 邢治孔
副主任 王克荣

综 述

【1994年全省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2月26日,省委召开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动员全省党员、干部和群众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抓住机遇,振奋精神,把海南经济特区现代化建设事业推上新台阶。会议确定1994年全省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特区经济,开创海南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会议确定7项主要工作:1. 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以产权转让为重点,

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重点抓好国有企业特别是工交大中型企业的公司制改革,落实企业各项自主权;合理调整市县财政体制,全面推行现代税收征管制度;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市场,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继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继续抓好燃油附加费制度的配套实施工作;加快政府机构改革,切实转变职能,推行公务员制度;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2. 扩大开放,进一步加快外引内联步伐。抓紧启动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保税区和八所、白马井边贸点;拓宽外商投资渠道,扩大投资领域;继续搞好东南亚国家和台港澳地区的招商工作,加强同西欧、北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联系,适时调整外贸政策和措施。3. 优化结构,促进特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搞好规划,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以旅游业为龙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集中力量上一批工业项目,发展“两高一优”农业。4. 加快立法,用法律引导、推进改革开放和发展。突出抓改革产权制度、建立产权交易市场和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立法;鼓励境内外投资,优化投资结构的立法;旅游、农业、基础产业、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立法。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广泛开展以提高全社会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核心的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加强各类文明单位建设,广泛开展社区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建设。6. 维护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责任制,坚持不懈地开展“严打”斗争,旗帜鲜明地严禁“黄、赌、毒”,净化特区社会环境。7. 适应新形势,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组织干部和党员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思想作风建设为重点,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党内各项民主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和以农村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政权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 10月6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全省

各级党组织从思想、组织、作风上加强党的建设。12月19日至20日召开二届三次全会,继续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重点研究加强全省党的建设的各项措施。全会认为,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进程中,海南形成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特区的发展也进入了提高整体素质,增创特区优势的新阶段。这是海南党的建设所面临的基本形势。全会提出了加强全省党建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体党员,指导特区改革开放的实践。建立健全党委会议制度、民主科学决策制度、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督查制度等。重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核心。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建设一个团结、坚强、群众拥护的领导班子,尤其要有一个好书记,培养锻炼一支有战斗力的好队伍,选准一条加快当地经济发展的好路子,完善一个不断促进生产发展的经营体制,建立健全一套符合农民自治要求、体现民主管理、保证工作有效运转的好制度。加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建设,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管好企业基层党组织。对企业基层党组织的管理要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系统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省委和市县委要加快成立企业工委。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加快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把民主机制和竞争机制引入领导干部的选拔使用中,坚决纠正用人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重点查处严重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贪污受贿、金融诈骗、腐败堕落的大案要案,从体制、制度、政策、法规和办事程序上,堵塞滋生消极腐败现象的漏洞,逐步建立严密有效的肃贪倡廉机制。加强党的思想教育,促进特区精神文明建设。共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执法、守法,在党内形成依法办事的风气。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职能,支持政协参政议政,加强对统战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对台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严打”斗争,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会提出,要把党的建设和经

济建设紧密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把全省的各项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海南省理论研讨会】 1月20日至22日,省委召开第一届“海南省理论研讨会”。研讨会由省委书记阮崇武提议,经省委常委同意,决定每年举行一次。参加研讨会的有省级领导,省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专家学者,共120多人。与会者提交了70多篇论文,内容涉及体制改革、对外开放与对外经济合作、海南经济发展、市县经济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法制建设、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多方面,着重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措施。不少论文有相当的研究深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研讨会贯彻学术平等的原则,按照国际学术会议的模式进行,不论职务高低,主题发言严格限定为20分钟,大会发言不超过5分钟,鼓励学术争论,鼓励发表不同意见。省委书记阮崇武等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撰写论文并发言。国内一些知名专家学者认为,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各级各部门领导人以及理论界、企业界的人士开展理论研讨,顺应了改革、开放、发展的大潮,在全国属首创,是具有战略眼光的重大举措,是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特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具体行动。

【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月13日,省委、省政府制定1994年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提出年内反腐败要突出抓好的3项任务:1.继续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对照中央的5条规定自查自纠,对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走过场。廉洁自律主要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形式进行,对群众反映强烈、本人又自觉检查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组织检查。2.继续集中力量,抓住重点,查处和突破一批大案要案。要坚持以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重点。要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着重查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以权谋私、腐败堕落案件,执法犯法、执纪违纪案件,以及企业法人违法违纪案件。3.继续狠刹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下大力气进行专项治理。要狠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的不正之风;纠正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纠正招商引资中刁难设阻、吃拿卡要,以及执法、监督、管理部门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设置障碍、侵害企业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情况的监督检查。6月8日,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作出海南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6项规定;严禁以权谋私,反对铺张浪费,深入基层重节俭,不搞特殊化,实行任职回避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严厉打击涉枪犯罪活动】 4月19日,省委批转省政法委《关于严厉打击涉枪犯罪活动的方案》的通知,决定从4月下旬开始,用5个月时间,在全省开展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涉枪犯罪活动的斗争,达到当年见效,基本遏制涉枪犯罪案件上升趋势的目标。具体要求是:打掉浮在面上的涉枪犯罪团伙和涉枪犯罪分子,捣毁非法制造、贩卖枪支弹药的窝点;对年内发生的现行涉枪案件力争做到发一宗破一宗,对重大涉枪和其他恶性积案的破案率达到70%以上;全部收回不符合规定佩带的枪支;对批捕在逃的犯罪分子抓获率要达到50%以上,对持枪在逃的犯罪分子抓获率要达到60%以上;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一批作恶多端的涉枪犯罪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建立健全枪支弹药管理机制,严格枪支管理制度。

【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月2日,省委召开常委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认为,省委部署的为期5个月的维护社会稳定,开展以打击涉枪犯罪为重点的严打斗争,总体上与中央部署整治农村治安的精神是一致的。下半年要着重抓好5个方面的工作:1.继续深入扎实地开展以打击涉枪犯罪为重点的严打斗争,下决心遏制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上升的势头。2.对农村中轻微违法犯罪人员依法采取制约性措施整治帮教,对不够刑事处罚但屡犯不改、群众痛恨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以乡镇为单位,由派出所集中办法制学习班,矫正其不良行为,并将其违法行为记录在案。落实帮教责任制,由村干部、有威望的“父老”、家长等与派出所联合签订责任书,一保3年,以教育挽救一批人,解决农村社会治安的老大难问题。3.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基础工作。重点是加强以农村基层政权为核心的组织建设。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育,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5. 强化领导责任制,把综合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市县经济工作座谈会】 7月20日至22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市县经济工作座谈会,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广东考察时关于经济特区的重要讲话,总结上半年的工作,研究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措施。上半年,全省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重大决策,顺利实施了国家和省里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宏观环境明显改善,国民经济稳步、健康发展,总体态势良好。同时指出了市县经济发展不平衡、资金紧张、国有企业不景气等问题。会议强调,各市县要珍惜和充分利用海南独特的自然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发展具有海南特色的、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产业,形成产业优势;用好中央给予的各项政策,包括海南特区优惠政策、地方立法权、民族自治法等,继续发挥海南的政策优势,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的“试验”功能,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进一步体现海南的体制优势。会议提出应努力做好几项工作: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继续扩大开放,搞好招商引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开拓和发展各类市场,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

【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10月24日,省委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规划方案》,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把爱国主义教育落到实处。教育内容主要有: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教育,特别是近代史、现代史的教育;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教育。《方案》指出,要在全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创造一种浓郁的爱国主义风气。大张旗鼓地宣传爱国主义典型,宣传介绍著名爱国者、民族英雄、革命先烈、杰出人物,宣传介绍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为特区建设做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树立榜样。

【加强农村工作】 5月23日至2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会议分析全省农村工作形势,自上年11月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农业和农村工作有新发展,取得了新成果。各级党

政领导重视农业,思路明确,措施得力,加强了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农业结构趋向合理,农业生产向基地化、专业化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发展势头良好;农村扶贫工作以综合开发为重点,脱贫步伐加快;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得到重视和加强,农村各项事业都有新的起色。会议指出,当前农村各项工作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主题,具体抓好:在稳定粮蔗生产的前提下,加大农业结构调整的力度;以加工运销为中心环节,组织农业生产,搞活农村经济;部署和落实省“八七”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解决热点问题,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对农业的投入,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兴农、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力度。

(程国林 黄恒俊)

中共海南省委文件目录

1月26日 《海南省贯彻落实党中央近期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琼发[1994]1号

3月8日 《关于学习贯彻阮崇武同志在省委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琼发[1994]2号

3月9日 《关于中共海南省委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琼发[1994]3号

3月12日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印发乔石同志听取海南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谈话要点》琼发[1994]4号

3月16日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琼发[1994]5号

4月13日 《1994年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发[1994]6号

4月20日 《中共海南省委批转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涉枪犯罪活动的方案〉的通知》琼发[1994]7号

4月24日 《关于海南省党政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情况报告》琼发[1994]8号

6月4日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兑现1993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决定》琼发[1994]9号

6月10日 《关于海南省农村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琼发[1994]10号

6月10日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六项规定》琼发[1994]11号

6月29日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请示》琼发[1994]12号

6月30日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农村党支部书记标兵的决定》琼发[1994]13号

7月7日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维护四、五、六月敏感期社会稳定工作的报告》琼发[1994]14号

7月30日 《关于召开市县经济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琼发[1994]15号

8月5日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国家行政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海南省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发[1994]16号

10月28日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规划方案的通知》琼发[1994]17号

12月3日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严打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琼发[1994]18号

12月30日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召开二届三次全体会议的报告》琼发[1994]19号

组织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和中组部召开的农村、企业、高校等一系列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把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作为全年组织工作的重点。1. 围绕农村发展经济脱贫致富这个中心任务,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督促各市县和乡镇党委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农村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总结推广琼海市等地农村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各地农村形成“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的局面。着重抓党支部建设,大部分党支部领导班子进行了换届改造或调整充实,一大批年富力强、公道正派、能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党员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对“软弱涣散”的后进支部进行了整顿。继续巩固和完善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各类村级组织。部分市县采取为农村管区干部办理养老保险、提高生活待遇等措施,稳定农村干部队伍,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儋州等市县通过社会集资建立农村老党员基金会,解决他们生活困难问题。2. 加强对机关、企业、高校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指导。省委组织部设立企

业组织处,具体负责指导全省企业党建工作。组织力量分别检查全省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私营企业的党建工作,指导部分企业设置党组织和调整充实领导班子,理顺企业党组织的管理体系。各级机关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加强与驻琼工委、高校工委的工作联系,抓好驻琼单位和高校党的工作。3. 在全省开展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农村党支部书记标兵活动。“七一”前夕,省委召开表彰大会,表彰 100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和 30 名优秀农村党支部书记标兵,号召全省深入开展学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农村党支部书记标兵的“双学活动”。

1994 年,全省发展新党员 9000 多人。其中,生产第一线人员 4300 多人,占 48.8%;专业技术人员 1200 多人,占 14.2%;少数民族 1500 多人,占 16.7%;妇女 1400 多人,占 16.4%。截止年底,全省有党员 29.8 万名。其中,45 岁以下的中青年 13.5 万名,占 45.3%;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13.6 万名,占 45.6%;少数民族 3.7 万名,占 12.5%;妇女 4.2 万名,占 14.1%。

【党员管理教育】 1. 探索和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各级党组织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日、党员联系户、党员责任区、党员目标责任制、党支部达标升级、党建工作检查评比等行之有效的制度。加强对外出党员和流动党员的管理。建立党员证明信制度、外出党员登记制度、定时定点参加组织生活制度、流动党员手册管理制度等;省委组织部还颁发《海南省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流动党员的特点,按严格管理、简便易行的原则改进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2. 拓宽党员教育的领域和内容。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结合反腐倡廉等实际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同时,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现代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的教育培训。特别是对农村党员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取得明显成效,截止 1994 年底,已有 90% 的农村党员接受了培训,有 40% 的农村党员掌握 1 至 2 门实用技术,有 6951 人取得农民技术员职称。3. 改进党员教育的方式和手段。注意灵活性、多样性和实效性,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全省开展了为“希望工程”缴纳特殊党费活动,全省党员缴纳特殊党费 312 万元,同时接受了一次生动的党性教育。利用电教手段开

展党员教育,截止年底,全省 85% 的乡镇建立起党员电教网络。

【领导班子建设】 跟踪考察换届后的领导班子,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班子及成员作适当调整。调整省直单位领导班子 62 个,成员 84 名,提拔使用干部 27 名;调整市县领导班子成员 49 名;调整人武部班子成员 3 名。领导班子结构和整体素质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以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全面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在总结儋州市、琼海市等市县领导班子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省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县党委班子制度建设的意见》。对省直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特别是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交流了一批好经验,针对部分单位存在的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执行不力等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召开全省人武部门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研讨会,探讨新时期加强人武部门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任务和措施。年内,省科协、省社科联完成换届选举。

【干部培养选拔】 1. 总结经验,加强规划指导。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对全省培养教育青年干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女干部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五年规划(1994—1998)》和《海南省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1995—1998)》。分别召开全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女干部工作座谈会,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培养选拔工作作出部署。2. 拓展培养途径,加大培养力度。走“上下互补,左右交流,内外结合”的全方位培养干部的新路子。全年选派 96 名省直机关青年干部到市县、乡镇、企业等基层单位挂职锻炼,选派 2 批共 21 名干部到北京挂职锻炼,安排 24 名干部在市县之间交流挂职,选派 4 批共 120 名干部到国外(境外)学习培训。各市县和省农垦总局也选派了一批干部到基层或省外、县外挂职锻炼。3. 突出重点,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年初,结合干部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在省直单位开展推荐优秀处级干部工作,共推荐 151 人。其中,正处级 96 人,副处级 55 人;45 岁以下的 104 人,占 68.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38 人,占 91%;妇女 21 人,占 14%;少数民族 6 人,占 4%。增补充实市县后备干部队伍 179 人,其中正职后备人选 49 人。采取挂职锻炼、岗位轮换等方式培养被选拔的年

轻干部。4. 加大对经济管理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培养选拔的力度。在省直企业,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选拔 180 多名优秀中层干部,为建立青年企业家队伍打下基础。在华南热作两院和海南大学等科技人才集中的单位选拔 6 名优秀科技干部,补充到科技副市县长岗位。5. 加强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全省每个市县(区)和 58% 的乡镇党政班子配备有女干部,有 6 个市县(区)每个乡镇党政班子都配备有女干部,基本上实现了 1992 年提出的全省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 3 年规划目标,在全国率先提前实现中组部和全国妇联提出的每个县党政领导班子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的目标。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迅速壮大,已发展到 17500 多人,一批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全省 9 个民族自治县市领导班子共配备少数民族干部 84 名,占班子成员总数的近一半。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 深化和完善国有企业经理(厂长)选拔任用制度改革。省委组织部制定的《海南省国有企业经理(厂长)聘任制实施办法》,经省政府批准于 1994 年 4 月 14 日发布实施,这项改革成果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省委组织部还进一步制定了《海南省国有企业经理(厂长)聘任制实施细则》。截止年底,全省实行公开选聘主要领导单位达到 70 多个,范围从企业扩大到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2. 扩大市县党政领导干部交叉任职、党政一把手由一人兼任、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人大主任的试点范围。年内,全省所有市县有 3 至 4 名党政领导成员交叉任职,有 9 个市县的党政一把手由一人兼任,占 47%,有 7 个市县实行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人大主任,占 37%。从实行情况看,这些办法有利于加强党对经济工作、人大和政府工作的领导,有利于班子精干高效。3. 坚持干部交流回避制度。全年实行交流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 49 名,其中市县之间交流 45 名。省委规定的 6 种不能由本地干部担任的职务,全部实行了回避。4. 加强和改进干部宏观管理。制定了《关于市县机构改革中有关干部管理问题的通知》、《关于接收我省挂职锻炼干部的规定》、《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制定了《海南省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条例实施方案》,已经中央批准,正组织实施。坚持和完善干部备案制度,全年受理乙类干部备案 347 人,同意任职的 333 人,严把职数关

和程序关,防止和纠正了个别单位干部人事工作中的偏差。继续从优秀退伍军人中招收聘用制干部,当年招收 115 名。

【干部培训】 制定了《“九五”期间海南省干部培训规划要点》、《关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国外(境外)培训工作管理的意见》等文件。根据中组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对领导干部参加国外(境外)培训进行效果评估的通知》要求,总结分析建省以来领导干部出国(境)培训情况,中纪委、外交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检查组检查后认为,海南省开展这项工作方法对、管理严、成效显著。加强干部理论培训和现代科技知识培训。全年举办厅、处(县)级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培训班 10 期,培训 800 多人次;举办工、青、妇、乡镇干部理论培训班 5 期,培训 500 人次;举办县(处)级干部学习现代科技基础知识培训班和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学习适用技术培训班各 1 期,培训 140 人;在海南电视台举办学习现代科技知识竞赛;举办党政干部国(境)外培训班 4 期,培训厅、处级干部 120 人;选送到中央党校培训 14 人,选送到国家部委办培训 24 人。

(麦浪)

【老干部工作】

切实解决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问题

1. 省委、省政府为老干部办实事做好事。拨款在海甸干休所安装 1 台柴油发电机组,拉一条电线进入八灶干休所,解决了这两个干休所用电用水紧张的问题。8 月 24 日,省委和省政府办公厅颁发《关于离休干部使用汽车、电话和享受医疗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1)各单位应认真解决好离休干部的用车问题。离休干部比较集中,又具备离休的单位,要给她配备专用车;目前尚无有条件配备专用车的单位,要指定值班车以保证干部的需要;离休干部因公出差、外出学习和参加重要社会活动用车,要给予保证。(2)离休干部可继续使用其在职时单位用公费安装的宿舍电话。该类电话每月基本费、附加费、话机代维费和修理费由原单位支付。每月通话费报销限额由原来的 10 元提高到 30 元。使用公费安装宿舍电话的离休干部逝世后,其配偶可以继续使用该电话。配偶是离休干部的,上述电话费用转由配偶所在单位支付;配偶不是离休干部的,一切费用自理。(3)适当调整企业离休人员的离休金。9 月 14 日,省人事劳动厅下发《关于适当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

金的的通知》,规定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办理离休手续的企业离休人员,可以调整离休金。具体规定是: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发 392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发 336 元;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发 287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发 245 元。2. 坚持向老干部通报情况制度。2 月 4 日,省委、省政府举行老同志迎春茶话会,省委书记、省长阮崇武,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蔡长松通报工作情况。7 月 27 日,省委召开省直机关老干部经济改革情况通报会,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青林,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蔡长松出席,由省财税厅厅长刘桂苏和省政府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廖逊分别通报全省税收改革情况、上半年财税状况和海南省最近改革开放情况,130 多名地专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听取通报。10 月 7 日,省委常委、省纪检委书记董范园向老干部传达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德春通报 10 月 6 日召开的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12 月 23 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刘学斌向 300 多名地专级以上老干部作国际形势报告。3. 省委领导走访老党员老红军。6 月 27 日和 28 日,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青林,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蔡长松,以及组织部 3 名副部长分别带领 5 个慰问小组,上门拜访海口地区部分满 50 年党龄的老党员、老红军,向他们致“七·一”节日的问候。4. 举办老干部读书班。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省直单位处级以上离休干部等 50 多人参加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读书学习班。5. 组织老干部健康疗养。5 月和 9 月分别组织 2 批 8 个团共 120 名老干部到北京、上海、西安等地健康疗养。10 月,为 851 名老干部作体检。6. 组织老干部视察。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邀请 13 位离休干部组成老干部视察团,到海口、琼山、琼海、三亚、万宁、文昌和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等地视察。

老干部发挥作用 截止 1994 年底,全省有离休干部 8270 人,参与各种事务发挥作用的有 5099 人,占 62%。其中,参加考察干部查处案件的 162 人,培养青少年关心下一代的 1269 人,撰写回忆录编写专业史的 218 人,从事种植养殖业及专业技术服务的 960 人,领办创办经济实体的 172 人,被重新聘用的 104

人,参加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571 人,在各种学会、协会等组织中任职的 553 人。全省乡镇、市县教育局、学区、中学以及直属机关已普遍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机构。截止年底,全省共建立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机构 3330 多个,比上年增加 2540 个,成员由 11000 多人发展到 23000 多人。各级组织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道德和法制教育;派出老同志担任校外辅导员,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和假日,开展寓教于乐的活动;加强对失足青少年的帮教挽救工作。年内,省老干部艺术团成员发展到 40 多人,演出 27 场。该团赴京参加比赛获 6 项奖。省老年大学年内结业一年制学业学员 158 人,一年制气功、书法、保健班学员结业 124 人。

(信川)

附 1: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100 个)

海口市

新华区大同办事处义龙村党总支
振东区白龙乡塔光管理区党总支
秀英区长流镇会南管理区党总支
海口罐头厂党委
海德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海口市第一砖厂党支部

三亚市

南海街道办事处榆港居委会党支部
崖城镇拱北管理区党支部
保港镇头灶管理区党支部

通什市

冲山镇番茅管理区党支部
红山乡南定管理区党支部
畅好乡番贺管理区党支部

琼海市

温泉镇党委
嘉积办事处文坡管理区党支部
温泉镇温泉管理区党支部
阳江镇上科管理区党支部
潭门镇草塘管理区党支部

儋州市

那大办事处那总管理区党支部
白马井镇福村管理区党支部
和庆镇美万新村党支部
那大办事处军屯管理区党支部
富克镇东光农场党支部

琼山市

府城镇府城管理区党支部
云龙镇党委